

教育部「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
【精準醫學領域創新創業競賽】
作業須知

一、競賽目的

為鼓勵精準醫學創新應用人才提出創業計畫，促進學界與產業合作連結，孕育新創團隊以活絡校園創新創業生態系，爰舉辦 2022 精準醫學領域創新創業競賽，激勵跨領域人才投入創新之關鍵技術產出，期以提升精準醫學領域之創新創業。

二、主辦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精準醫學領域教學推動中心
國立臺灣大學多元健康領域教學推動中心

四、協辦單位

台灣基因體暨遺傳學會
科技部生技醫藥核心設施平台-藥物基因體核心實驗室
國立中興大學精準醫學夥伴學校
國立清華大學精準醫學夥伴學校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精準醫學夥伴學校
國立成功大學精準醫學夥伴學校
臺北醫學大學精準醫學夥伴學校

四、指導單位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五、競賽時間

111 年 10 月 23 日(日) 09:00~16:00

六、競賽地點

臺大集思會議中心洛克廳（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

七、參賽辦法

(一) 參賽資格

1. 參與111年度教育部「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精準醫學領域教學推動中心與夥伴學校及申請計畫未獲補助學校之培訓團隊，每所學校推派至少一隊，一人限報名一隊，建議一隊成員4~6人。
2. 以上所列資格若有不符，經檢舉且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賽資格；若已領獎者，亦將追回獎項。

(二) 競賽方式

1. 報名：即日起開始徵件，至**111年9月30日(五)截止報名**。
2. 初審：依競賽各隊報名資料進行書面審查，擇優**最多選取10隊到場參加決賽簡報（各校至少錄取一隊）**，於**111年10月7日(五)公布決賽名單**。決賽入選隊伍需將創新創業主題內容製作簡報，並於**111年10月14日(五)繳交簡報資料**。
3. 決賽：各隊依主辦單位排定之簡報順序，於**111年10月23日(日)到場簡報**。每組簡報時間**25分鐘**（簡報時間10分鐘、評審問答10分鐘、團隊回答5分鐘）。

(三) 評比方式

1. 評分方式：由專家評審各團隊之**創新創業構想摘要**及**簡報**內容。
2. 評審標準：(a)技術/產品/商業模式創新獨特性；(b)市場可行性及競爭優勢；(c)規劃完整度；(d)簡報技巧；(e)團隊陣容。

評審標準	
1. 技術/產品/商業模式創新獨特性(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鍵技術競爭性。• 科技或技術之創新性。• 智財掌握度。• 產品創新性。• 應用創新性。
2. 市場可行性及競爭優勢(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有明確行銷計畫及目標。• 經費預算編列與銷售預測合理性。
3. 規劃完整度(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申請內容。• 過去實績與執行能力。• 實施方法、時程及可行性。• 設定目標是否契合計畫之價值主張。
4. 簡報技巧(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評選會議中簡報及答詢之內容進行評分。
5. 團隊陣容(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評選會議中答詢之內容進行評分。• 團隊組成適切性。

(四) 獎項說明

1. 獎項：前三名隊伍分別頒發創新創業金獎、銀獎、銅獎；另頒佳作若干。
2. 獎金：金獎新台幣8千元；銀獎新台幣6千元；銅獎新台幣4千元。
3. 獎狀：金獎、銀獎、銅獎與佳作隊伍，每人頒發獎狀乙紙。

(五) 報名規則

1. 請於**111年9月30日(五)**前將報名表、創新創業構想摘要、切結書(附件1~3)寄至 ntupcpm@gmail.com，逾期者皆不受理。

信件主旨：報名【精準醫學領域_創新創業競賽_執行學校+團隊名稱】

2. 競賽之議程、活動手冊、獎狀及獎牌等，皆將依報名表上之資訊製作，請務必提供正確之資訊，恕不接受事後更改。

(六) 注意事項

1. **切結書**所提創新創業內容係為立書人等原創並未抄襲他人(如附件3)，並遵守選拔相關規定。如涉及著作權、專利權等之傷害，由法院判決屬實者追回獎勵，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2. 需配合參與**精準醫學創新創業競賽、頒獎典禮全程活動**，並同意主辦單位將「創新創業構想摘要」運用於活動文宣編輯中。
3. 同意在獲獎後，於教育部「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執行期間配合計畫成效後續追蹤(提供創新創業歷程經驗、公司成立後之營運績效、募資情況等相關說明與資料)、協助進行創新創業推廣(以文字、影音、圖照等形式分享創業歷程與成果)及人才培育成效追蹤(配合計畫掌握各團隊成員創業生涯發展動向)，並同意授權上述所提供資料供主辦單位無償運用於各項成果發表、展示、宣傳、分享會等活動。

八、本作業須知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隨時解釋、修正內容之權利。